

## 提摩太前书 05

### 标题：教会的秩序

### 经文：提前 2:8-15

版权所有 © 2021 王一牧师。作者保留发表、出版、署名、修改、改编权利。请勿用于商业用途。欢迎转载，请保留文件格式完整。

在规定完公共祷告的内容之后，保罗这一段中，规范了公共敬拜中男人和女人合宜的举止。教会既然是上帝的家，保罗如同有智慧的家长一样，规范上帝家中的家规。

#### 1. 男人的行为举止

首先他规范了男人的行为举止。v.8 *我愿男人无愤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

这里的“随处”（*topos*）这个词虽然原意指普遍意义上的任何场所，而在这里是指公共敬拜的场所，犹太人已经常用这个词指会堂，祷告的地方。同样，早期基督教的文献里也使用这个词指教会。<sup>1</sup> 因此，保罗说，男人在教会里应该举起圣洁的手祷告。

举起圣洁的手，这种表达方式来自于旧约。在祭司进入圣所献祭之前，他们必须现在洗濯盆中洗手，表明清洁（参出 30:19-21）。这种礼仪律上的清洁，也表明内心道德性上的圣洁，以祷告亲近上帝的人必须洁净他们的内心（雅 4:8）。这种内心的清洁，表明他们内心是要充满良善、仁慈和宽恕，特别是在祷告中。与此“清洁的手”相反的圣经表达是“满了血的手”，这表明一个人内心充满苦毒、忿怒、仇恨和纷争。这也是保罗所禁止的：男人要没有忿怒和争论。这里的争论并不是指对圣经教导或教义上理解而进行的正当的辩论，而是指为一些不是救恩重要的教义而产生无意义的争吵、纷争。

以弗所教会里的假教师们，对律法荒渺无凭的教导，导致了信徒无法听到真正赦罪的福音。而长期没有福音的滋润，他们的内心自然充满了忿怒和纷争。他们都变得自以为义，不为彼此代求，更不为非信徒，和君王和执政掌权者祈求。他们内心对其他人充满忿怒和敌视，不肯安静，反而把教会的公共敬拜和祷告当成发泄心中怒气的地方，在祷告中充满了咒诅和苦毒。这种悲惨的属灵境况，也体现在以弗所书信里，保罗在那里劝诫他们：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一切苦毒、恼恨、愤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弗 4:29-32）

这种内心的苦毒和怨恨，与圣洁相悖。我们必须首先除掉自己内心的苦毒，才能来到神的面前，真诚的敬拜。就像耶稣亲自教导：*“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若不饶恕人，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饶恕你们的过犯。”*（可 11:25-26）

---

<sup>1</sup> 参 E Ferguson, “Topos in 1 Tim 2:8”, *ResQ* 33 1991.

你心中现在怨恨的人吗？有对其他人怀苦毒吗？你需要从你的心中除掉这一切，赦免他们，去跟他们和解，如果你有得罪别人，你良心不安吗？去向那个人道歉，祈求赦免。尤其是在教会内部，兄弟姐妹之间，不应心存怨恨，总要以恩慈彼此相待。基督怎么饶恕你们，你们也要彼此饶恕。

## 2. 女人的合宜举止

如果说男人的圣洁体现在内心不怀怨，不发怒，那么女人的圣洁则体现在合宜的仪态与举止：

<sup>9</sup>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装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装饰，<sup>10</sup>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背景：我们只能从一些经文的片段简单推测当时的情景。在提前第 5 章和提后第 3 章，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这些假教师们喜欢偷偷去一些妇女家（很可能是寡妇）里去展示自己这些虚假的知识（提后 3:6），结果就俘获了许多无知妇女的心。由于不去正确的教导律法，规范教会信徒去过圣洁的生活，反而只喜欢从律法中讲些荒渺无凭的话语，结果就导致了放荡的生活。其中一些年轻富足的寡妇，喜爱宴乐享受（提前 5:6），挨家闲游，说长道短，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提前 5:13），保罗称她们是跟随了撒旦（提前 5:15）。这跟保罗规范女性要得体的命令是相符的。<sup>2</sup>

保罗在这里规范了基督徒女性的外在装扮和内在的品质。首先，他规范外在的装扮，他说：[我]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装饰。

基督徒女性在公共敬拜中，要穿戴得体，正派衣裳=受尊重的、符合礼仪的、端庄的。

“端庄、符合礼仪的装扮”表明她们的内心是：廉耻（αἰδώς），自守（σωφροσύνη）。“廉耻”这个词原意指的是在神面前的恭敬；而自守，则指在两个极端之间的意思，可以翻译成节制。基督徒女性，在参加公共敬拜时，应当在穿着上反应出她对上帝的恭敬，又要节制，既不过分夸张，也不过于随意。保罗又解释了这种恭敬、节制的衣着具体是什么样的：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装饰。名贵的装饰显示自己的身份与地位（背着名贵的皮包，上面写的大大的 LV，香奈儿，GUCCI，穿着名牌貂皮，在豪车面前拍个照，发个朋友圈）。但是，保罗提醒我们，过分奢华、矫揉造作的服饰，并不适合用于公共敬拜。

接下来，保罗从外在转向了内在：<sup>10</sup>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真正博得上帝悦纳的，不是外在贵重的装饰，而是内在的品质。善行是属神的人最美的装饰。在

---

<sup>2</sup> 参 Gordon Fee, 1 and 2 Timothy, Titus, NIBC, p.70

教牧书信里，列举的善行包括安静学习真道，抚养孩子，善于接待人，好客，服侍圣徒，帮助受苦之人等等。尽管这些善行不是她们得救的原因，确实得救之人所彰显的美德。

保罗并不是反对任何外在的装饰，好像一些极端的教派所教导的。例如重洗派的阿美什人，教导女人的衣服上不能有花纹，不能缝扣子。这又是另一个极端的律法主义式的错误。保罗所说的是优先次序。我们内心看重的是什么？什么对我们来说更重要？保罗提醒姊妹们，要记得你们既然是自称敬畏神的女人，你们的外在和内在都要与此相宜。

### 3. 保罗规范教会的教导职分

接下来，保罗又转到了教会公共敬拜中教导职分的问题上来。教会的教导职分不是任何人都承担的。因为教导、讲道，这些不是个人分享，不是信息，这是上帝的圣道宣讲之处，因此，必须由上帝所指派的圣道的仆人才能执行。

就像保罗劝诫男人在教会里要安静，不要纷争、嚷闹，要顺服教会的权柄和一切在上掌权者的权柄，保罗同样劝诫女人：<sup>11</sup>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注意，保罗不是在说：女性在教会不要说话就够了，保罗是在正面的积极鼓励女性在教会里要学习真道。姊妹们，你们要学道，学习真道对真道渴慕。不是说，来到教会了，只要我找个角落安安静静的就够了。来到教会要渴慕真道的学习。保罗所说的，安静，不是说不能提问，不能讨论，不能表达自己的想法，而是强调这种学习真道的态度，应当是顺服的，而不是嚷闹的、不顺服的态度。保持一个受教者的心态。

保罗鼓励女性在教会中学习，做合神心意的受教者，然后接下来，保罗禁止她们教导，并担任教会的属灵领袖。<sup>12</sup>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可能是当时以弗所教会有一些富裕的寡妇，她们把自己的家敞开用来接待教会。但她们对教会的赞助和经济上的支持，使她们自认为自己可以掌握教会的领导权。

保罗在此明确禁止女性在教会里执行圣道宣讲的功能和职分，以及在教会里担任有权柄的领袖。这一段经文或许是近代产生争议最大的经文之一，从这节经文的争议而写作书籍、文章多如牛毛，不同的解经家们因着各自不同的立场，也产生不同的解经结论。因此，我们要谨慎的来处理。

首先，在一边的是平权主义者（egalitarianism），在教会里主要是神学光谱中的自由派，进步主义，女权主义。其中一些极端的平权主义者，他们直接批判圣经本身不合理，或者直接批判保罗，或者认为提摩太前书不是圣经正典。但还有另外一些人，少部分保守派人士也是平权主义者，尝试在相信圣经无误和权威的框架下，来解释平权主义。他们认为，这段教导只是针对以弗所教会当时面对的某些个别的女性（把“女人”处境化），因此并不能普遍化使用。处境化有几种常见的形式：1. 语法，女性这个词从前面的复数，变成单数，因此解释道这里是指在以弗所教会当时某一个女人。2. 语境：认为语境表明还是处理

假教师的问题，可能有女性的假教师，她的教导是错误，因此，保罗没有禁止所有的女性教导，只是禁止的女性教师的错误教导。3. 整封书信的语境：从书卷整体来看，这是因以弗所教会特殊状况而写作的书信，因此，我们不能把这里的教导普遍化。

简单回应一下：1. 单数在希腊文中并不指特定，而是代表普遍或一般性。保罗在陈述一个普遍原则，2. 对于这里是指教导有错误的女性，这的确很合语境，但是却不符合这一段保罗的论述逻辑。保罗没有说：不许有错误教导的女人讲道；而只是单纯的说：不许女人讲道。3. 的确，整封书信是因特殊状况而写作的，但并不意味着里面的教导没有普遍性。保罗教导很多普遍应用的内容：基督的神性，基督的人性，代赎的教义，教会职分的规范等等。

另一边，是父权式互补主义者（Complementarianism），把这节经文过分延伸的。并非所有的互补主义者都是父权主义者，我在这里指其中一些自称互补主义但实际上暗示或宣传父权思想的人。他们认为这段圣经教导的不仅女性不能在教会公共敬拜中讲道，以及担任教会职分，而且她们也不可以作任何关于基督教信仰的讲论。不可以教导有男性参加的主日学课程，不可以写书（因为可能有男性读者），不能在神学院教课（因为有男性的学生）。不但如此，有人用夏娃被试探这段经文来断言，女性的人性本质比男性更容易受到试探（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解释）。结合后面的经文认为，女性只能在家里养育孩子，不能在外面工作，不能在社会中扮演任何领袖的角色，例如国家总统、公司的 CEO、学校里的老师，只能当下属，或者在家里当家庭主妇等等。

简单回应一下，这种观点本身已经越过了这段经文本身所讲的，因此是不符合圣经的。首先，不论男女都是在亚当里堕落，他们的人性堕落的本质是相同的，而她们在基督里，拥有平等的地位和尊严，她们与男性一样，享受基督里一切救赎的恩惠。保罗所规定的是女性不能担任教会按立的圣职和属灵领导地位，不能在公共敬拜中执行圣道宣讲的工作，而不是说女性不能参与社会，或者在社会中扮演领袖角色。

那么女性可以参与教会的服侍吗？我的回答是：当然，一切没有按立圣职的男性在教会里可以参与的服侍，女性都可以参与。信主的女性都是上帝赎回的女儿，按照基督的形象被创造和更新，她们拥有基督徒完整的身份，她们在基督里也领受了基督的恩膏，成为先知、祭司、君王。姊妹在教会中有权力和义务去做未按立的弟兄们可做的事情。

那么为什么保罗要禁止女性执行圣道的功能与职分和属灵领袖的作用呢？他接下来给出了这样规范的理由：<sup>13</sup>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保罗的理由是普世性的，是扎根在上帝创造人类的次序上。男人先造、女人后造。男人是头，是带领者，女人是帮助者。这也表明了上帝在新创造的教会中所设立的权柄次序。

接下来，保罗又给出了第二条理由，<sup>14</sup>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这不是说亚当没有责任，而是说最初被引诱的是女人。伊甸园教会的堕落，是蛇使得亚当和夏娃的领导角色互换导致的。亚当没有担当其属灵领袖的捍卫和保护的责任，而

夏娃没有安静顺服亚当的带领，反而自主的越过亚当作为头的地位和权力，去主动和蛇说话。保罗从夏娃被引诱的记载中，看到了以弗所教会里一些女性被假教师引诱的景象。

有些人过分解释保罗的话，认为女性从智力、判断力，对于教义命题式的理解能力上次于男性，或者女性的个性过于温和，不能坚定的捍卫真理等等。这些都是误读，是基于父权文化对女性的刻板印象造成的。保罗赞许提摩太的妈妈从小教导他关于救恩的真理（提后 3:15），鼓励年长的女性教导年轻的女性（多 2:3-4），我们看到初代教会有许多在属灵知识上比男性更有长进的女性。在使徒行传记载中，我们看到亚波罗在以弗所会堂里讲道，但是一位姊妹百基拉比他更懂圣经，在私下给亚波罗讲解（徒 18:24ff），保罗并制止她。在解释圣经时，我们必须谦卑，知道什么时候该住嘴。保罗论证的基础不是女性的人性本质，而是在伊甸园到底发生了什么。换句话说，保罗论证的基础不是本体论的哲学，而是历史。创造和堕落的历史，决定了我们今天的现实。

最后，保罗继续延续创世记的记载，从堕落之后的应许中，赐给我们盼望。

*15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

更好的翻译：然而，她[夏娃]将来会通过怀胎而得救；如果她们都常存信心、爱心，圣洁和自守（节制）的话。

这并不是说敬虔的基督徒女性，会在生孩子的过程中非常顺利。这里的得救指的是救恩。保罗所想到的是创世记 3:15 的应许：“女人的后裔将要来压伤蛇的头”。这是上帝对堕落的人类宣讲的第一句福音。圣经对救赎的期盼常常以“生孩子”的语言来表述的：“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 9:6），“必有一位童女要怀孕生子，他要被称为“与人同在的神”（赛 7:14）；因此，保罗非常清楚，这带来救赎的女人的后裔指的就是耶稣基督：“直到时候满足，神就差派他的儿子来，为女子所生”，他要借着自己的脚跟被蛇伤，即他要上十字架，把蛇的头摧毁，即他要从死里复活，胜过死亡的权势，要把人赎回（加 4:4）。

接下来，保罗从夏娃和创世记的记载，又转回以弗所教会里的女性，特别是被假教师引诱的女性。尽管她们像夏娃一样，僭越了上帝为她设立的头的权柄，而导致了自已假教师引诱犯罪，但是，*如果她们都常存信心、爱心，圣洁和自守（节制）的话*，她们会和那曾经犯罪的夏娃一样得救。